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1140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7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斌

注师编号: 310000062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注师编号: 31000006082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72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剑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海剑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剑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剑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剑桥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元。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41,261,729.45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400,000.00元（含增值税），再回加公司于2016年预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20,000.00元（含增值税））。并于2017年11月6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账号为8110201012800802977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41,261,729.45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12,956,329.45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文）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732,524,993.91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7,474,999.85元）。并于2020年4月16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201012101192391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

的中介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224.81 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75,426,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100,000.00 元用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3,156,5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29,917,019.13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22,694,457.6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14,936,434.57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2,256,492.55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7,192,927.1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部分价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3.20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453,914.25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4,189,387.2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于2017年1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

为了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0.00
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	0.00
工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100032710	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0.00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10119239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11,453,914.25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	18280188000099365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合计			11,453,914.25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括历年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 4,189,387.29 元。

- 2、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销户。
- 3、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销户。
- 4、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销户。
- 5、工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 6、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等额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3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00 万元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合计 86,169.92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剩余结余资金（含账户孳息）52,212.57 元，总计 138,382.4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含账户孳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补流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9,135.21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24
首次公开发行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注	4.97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76,603.50
小计				86,169.92
非公开发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52,212.57
合计				138,382.49

注：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款为 26,207,686.26 美元。除去公司前期已通过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向 MACOM 支付的 1,200 万美元，待支付剩余款项 14,207,686.26 美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变更用途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向其新设境

外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CIG Tele”) 增资 1,578 万美元。CIG Tele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分别向 MACOM Japan 支付了 3,698,063.22 美元和 10,509,623.04 美元。支付完成后, 剩余 1,572,313.74 美元(按 2020 年 5 月 1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912 折算 11,149,591.19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 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 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设备”)作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开放(2020)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2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向其新设境外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IG Tele”) 增资 1,578 万美元。经各方对约定交易事项及移交资产逐项清点, 确认公司尚有未支付款项 14,207,686.26 美元。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CIG Tele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GTECH JAPAN LIMITED 分别向 MACOM Japan 支付了 3,698,063.22 美元和

10,509,623.04 美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3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5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 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 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	10,881.39	16.27	100.15	2018 年 11 月	5,566.37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	3,217.35	2.79	100.09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 地项目	是	11,208.24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1,208.24	11,208.24	11,212.95	11,212.95	4.71	100.04	2020 年 4 月	118.76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32,830.54	11,212.95	32,854.31	23.77	/	/	5,685.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及 Oclaro Japan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p>											

	<p>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00 万元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无此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542.62 万元；“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10.00 万元。</p> <p>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315.65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9,917,019.13 元。</p> <p>2019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493.64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25.65 万元。</p> <p>上述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16,413,584.74 元。</p> <p>本年度使用变更自“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人民币 47,124 元用于支付“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部分价款 14,207,686.26 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3,878.66 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否	64,696.80	64,696.80	64,696.80	27,080.15	27,080.15	37,616.65	41.86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7,383.35	37,383.35	37,616.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节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2.61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p>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尚未归还。</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投入 27,080.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0,303.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453,914.25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65,508.6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支付收购款 14,207,686.26 美元, 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1,208.24	11,208.24	11,212.95	11,212.95	100.04	2020 年 4 月	118.76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p>							

	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用于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年度报告其他说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